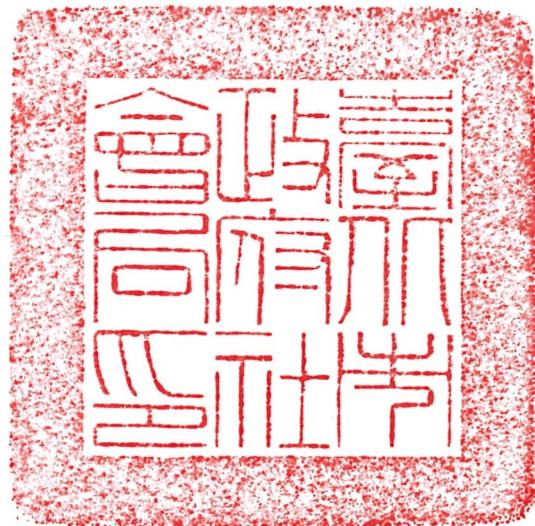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01538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志堅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739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志堅君於112年6月3日16時11分許在遠東SOGO臺北天母店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77號）7樓女廁外，未經兒童〇〇〇同意，趁其行走間不及抗拒之際，突伸手觸摸其生殖器隱私部位得逞，經法院判決犯性騷擾罪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